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2017〕63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基层党委（总支）落实全面从严 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基层党委（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4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8月6日印发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基层党委 (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确保学校各基层党委（总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基层党委（总支）。

第三条 全校各基层党委（总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教育部党组、黑龙江省委、学校党委和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统筹推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以加强党的领导、从严管理干部、强化执纪问责为重点，以厘清责任边界、落实责任内容、强化责任担当、规范责任考核、严肃责任追究为抓手，构建主责清晰、履责到位、追责严格的责任落实体系，

着力打造清正、清廉、清明的政治生态环境，为学校发展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第四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总支）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党委（总支）委员对分管领域负主要领导责任；学校党的工作部门按照学校党委、纪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基层党委（总支）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基层党委（总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职责任务，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实。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六条 各党委（总支）责任：

1.每年年初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同步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党委（总支）委员分工。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学校 and 上级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研究部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2.每年听取一次党委（总支）委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将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专题民主生活会内容。

3.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三严三实”要求，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

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问题，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

4.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先进典型示范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培育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

5.严格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加强对本单位党员、特别是领导人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

6.对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重大责任事故，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发生群体上访事件等造成损失、影响的问题，及时召开党委（总支）会议进行剖析反思、查找原因、积极整改、消除影响。同时举一反三，制定完善规章制度，构建长效机制。

7.健全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实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决策全程记录、重大事项决策终身负责制度。

8.加强党内监督，落实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领导人员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各项监督制度。

9.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各支部工作的检查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检查考核结果，并重视结果运用。

10.每年1月31日前，向学校党委和纪委书面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七条 党委（总支）主要负责人责任：

1.带头学习贯彻中央、上级及学校党委和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理论学习情况，对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廉报告，对领导人员谈话函询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3.涉及人事、财经、资源等重要权力运行问题和教职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亲自过问把关，认真组织研究解决。

4.对立德树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的计划部署、重要问题的分析研究、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等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督促。对发现的不重视、不落实、敷衍应付和消极抵触等问题，明确指出，坚决纠正。

5.主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听取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和落实相关工作。每年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思想政治理论课。

6.对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动态和干部群众的评价反映，督促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发现班子成员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

7.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同本单位班子成员至少谈话一次，对发现班子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坚持抓早抓小，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与班子成员谈话应做好记录。

8.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本单位决策制度。定期组织召开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9.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管好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带头按要求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

10.每年按规定向学校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第八条 党委（总支）委员责任：

1.学习贯彻中央、上级以及学校党委和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党委（总支）书记履行主体责任，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

2.经常检查分析分管领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研究、推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3.对分管领域的重要事项、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开展及时分析排查，研究制定防控措施，开展防控工作。

4.每年至少与分管领域相关人员谈话一次，及时了解党员廉政情况，提出廉政要求。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并做谈话记录。

5.每年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分管领域范围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

6.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或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

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纪国法，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管好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严格遵守各项报告制度。

8. 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党委（总支）书面报告履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第九条 学校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督导，认真落实以下责任：

（一）学校办公室责任：

负责对基层党委（总支）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的督促检查。

（二）组织部（党校）责任：

1. 履行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落实主体责任的日常综合协调。

2. 负责起草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工作报告。

3. 严明组织人事纪律，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暂行规定》，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4. 负责对党员和中层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及时了解学校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提出加强监督管理意见。

5. 发挥党校阵地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党员、中层领导人员

全面从严治党的教育培训工作。

6.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依规开展抽查核实，对违反规定的中层领导人员向学校党委提出处理建议。

7.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组织实施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三）宣传部责任：

1.指导理论武装工作，推动党员干部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理论基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督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推动各级党组织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政权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

3.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纳入党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加强日常督导落实。

4.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指导相关学习的组织和督导工作。

5.引领正确舆论导向，组织宣传好全校各级党组织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展成效和正反典型，做好相关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6.指导运用新兴媒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做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舆情信息汇集、分析、研判、预警和处置工作。

(四)统战部责任:

1.对基层党委(总支)、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统战政策、落实学校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部署与任务进行督促检查。

2.对基层党委(总支)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发挥党外人士民主监督作用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五)纪委办公室责任:

加强对各党委(总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检查考核,及时向学校党委、纪委汇报各党委(总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的重要情况。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导致产生违法违纪案件、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等责任的党组织及时提出问责建议。

第三章 考核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检查考核和评价制度,健全内容清晰、方法明确、程序严禁、问责到位的评价考核机制。

第十一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应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对履行主体责任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对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健全举报电话、信访等民意诉求渠道，对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和日常工作生活中暴露出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纠正。

第十三条 各党委(总支)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考核、监督、评价工作由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有错必究的原则，严格区分责任主体的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前任责任和现任责任。责任追究不受职务变化和任职期限的限制。

第十五条 强化主体责任追究，对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责任条款，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责任追究：

1.对学校党委和纪委部署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不力。对交办事项不传达、不贯彻、不落实或拒不办理的；对安排的检查考核、专项治理等工作，不主动配合、不认真自查、不积极整改、被动应付的；对督办事项或处理意见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的。

2.本单位发生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对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不分解、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导致屡屡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检查、问题不整改，导致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对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失职失察、不抓不管、听之任之的。

3. 职责范围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等问题突出。对因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造成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的；对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违反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等问题不抓不管、放任自流或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未有效治理的；对发生严重后果后故意隐瞒真相不上报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